

#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生产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验收，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竣工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五条**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指导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抽查项目竣工验收开展情况，综合评价各盟市竣工验收工作效果，每年对

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审批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督促旗县农牧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旗县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初步验收。对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盟市农牧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自治区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终止批复文件。

（三）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文件。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

（五）初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 第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完成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有变更的，完成变更批复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

(二)项目各项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功能性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各项措施相互配套;

(三)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收合格;

(四)项目竣工决算,经有资质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工程检验(试验)、工程质量评定材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项目有关材料已完成分类立卷工作;

(六)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项目审批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一)旗县农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工作应包括:检查相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对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全面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评定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和试运行情况;查验工程档案资料,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初步验收不合格、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初步验收。

(二)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向盟市农牧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附初步验收意见、初验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和竣工图纸等。

(三)盟市农牧主管部门依据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制定验收工作方案，通过组建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等方式开展。验收组应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签字确认。

(四)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盟市农牧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见附件)，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在全国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等信息。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盟市农牧主管部门。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包括以下内容：验收报告、问题整改报告、决算审计报告和项目竣工图。

(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六) 自治区农牧厅依据盟市上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制定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考评方案, 组织专家对盟市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进行抽查考评。考评工作采取审阅盟市验收备案材料、实地抽查项目工程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和走访项目区群众的方式进行。

(七) 盟市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自治区考评意见,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报告报自治区农牧厅。

####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一)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内容完成情况。存在设计变更的, 按变更的批复文件核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二) 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三)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支出范围及凭证完整性等。

(四)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和档案管理等。

(五) 项目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批复文件现场逐一核查建设内容, 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六)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七) 项目信息备案情况。项目基础信息、空间坐标位置等上图入库情况。

(八) 其他需要验收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要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有关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在必要情况下，向有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采用的相关文件与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p>（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p> <p><b>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b></p> <p>（申报竣工验收单位）：</p>	<p>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印章）：</p> <p>年 月 日</p>
---	-------------------------------------

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项目投资、验收日期等内容。